《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

2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8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第五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

第一部分

一. 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商定，“今后应更经常地召开审查会议，可考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CCW/CONF.I/16，第一部分，附件三，最后宣言，第八条)。

2. 《公约》缔约方第二次审查会议除其他外商定，今后应继续经常召开审查会议。在这方面，会议决定，“根据第八条第 3 款(c)项，在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后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但无论如何至迟于 2006 年召开此一会议，必要时，可提前于 2005 年开始举行筹备会议”(CCW/CONF.II/2，第二部分，最后宣言，第八条)。

3. 《公约》缔约方第三次审查会议“[……]回顾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就审查《公约》第八条达成的协议”(CCW/CONFIII/11，第二部分，第八条)。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如其最后宣言(CCW/CONF.IV/4/Add.1)中关于审查《公约》第八条的第 3 段所述，商定“应继续定期举行审查会议”。

5. 《公约》缔约方 2015 年会议，如其最后文件(CCW/MSP/2015/9)第 38(f)段所述，决定第五次审查会议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并如其

最后文件第 38(c)段所述，决定第五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将在第五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巴基斯坦的特赫米娜·扬尤亚大使负责下，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

二. 第五次审查会议的组织

6. 第五次审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

7. 2016 年 12 月 12 日，会议由临时代办萨斯西塔·索馬拉特納女士代表《公约》缔约方 2015 年会议主席、斯里兰卡的拉维纳塔·潘杜卡巴亚·阿亚辛哈大使主持开幕。

8.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确认了巴基斯坦的特赫米娜·扬尤亚大使担任第五次审查会议主席的任命。

9. 会议通过了《公约》缔约方 2015 年会议建议并经筹备委员会核可的议程(CCW/ CONF.V/1)。

10. 会议通过了第五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的议事规则(CCW/ CONF.V/2)。通过议事规则时决定，规则第 43 条暂不执行。

11. 会议确认了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代理主任玛丽·索利曼女士担任第五次审查会议秘书长的任命。会议秘书为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和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海因一崴·卢斯女士。

12. 会议通过了筹备委员会建议并经口头修改的工作计划(CCW/CONF.V/3)。按照议事规则第 35 条，会议决定两个主要委员会分工如下：

- 第一主要委员会：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以及编写和审议最后文件；
- 第二主要委员会：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6 条，并经筹备委员会建议，会议选举下列 10 个缔约方为副主席：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意大利、尼加拉瓜、波兰、瑞士、美利坚合众国。会议还选举全权证书委员会、两个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a) 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马修·罗兰大使和拉脱维亚的亚尼斯·卡克林斯大使。

(b)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多尔·乌利亚诺夫希大使和法国的爱丽丝·吉顿大使。

(c) 起草委员会：巴基斯坦的特赫米娜·扬尤亚大使和西班牙的胡利奥·埃赖斯大使。

14. 按照筹备委员会的建议，会议选举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以色列的玛娅·雅龙女士(主席)，巴拿马的格丽塞尔罗德里格斯女士(副主席)，以及希腊的扬尼斯·米科罗坚纳基斯先生、立陶宛的卓伦·马提纳维修特女士和菲律宾的拉斐尔·埃尔莫索先生。

三. 与会情况

15. 《公约》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 下列签署国也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富汗、埃及、越南。

17. 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黎巴嫩、莫桑比克、莫桑比克、缅甸、新加坡、泰国、也门、津巴布韦。

18. 欧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厅、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9.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实体参加了会议的工作：伯明翰城市大学、禁止杀手机器人运动(第 36 条、日本援助救济协会、关注投资对象运动、人权观察社、机器人军备控制国际委员会、地雷行动(加拿大)、诺贝尔妇女倡议、和平会、国际基督和平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人类安全网络、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妇女和自联))、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日内瓦裁军平台、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地雷咨询小组、挪威人民援助团、拯救儿童国际、哈洛信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哈佛大学法学院、詹姆斯·麦迪逊大学、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苏塞克斯大学。

四. 第五次审查会议的工作

20. 在巴基斯坦的特赫米娜·扬尤亚大使主持下，会议举行了 6 次全体会议。

21. 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V/PC/4)。

22. 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祝辞，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迈克尔·默勒先生宣读了祝辞。

23.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下列代表团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科威特、拉脱维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立陶宛、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排雷中心、日本援助救济协会、人权观察社、地雷行动(加拿大)、诺贝尔妇女倡议、国际基督和平会、妇女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

24. 第一主要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马修·罗兰大使向会议提交了报告。

25. 第二主要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多尔·乌利亚诺夫希大使向会议提交了报告。

26.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和 14 日共举行了会议。委员会主席、以色列的玛娅·雅龙女士向会议提交了报告。

27. 起草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

五. 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28. 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载于 CCW/CONF.V/CC/1 号文件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29. 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全体会议上，会议在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之下通过了一项关于简要记录的决定，载于最后宣言的决定 7。

30.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载于 CCW/CONF.V/MC.I/3 和 CCW/CONF.V/MC.II/3 号文件的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31.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V/8/Add.1 号文件的最后文件第二部分、并经口头修改的最后宣言和《公约》缔约方 2017 年会议费用估计，以及载于 CCW/CONF.V/9 号文件附件二的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小组费用估计。

32.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决定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马修·罗兰大使担任将于 2017 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主席。

33. 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V/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改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CONF.V/10 号文件印发。

第二部分

最后宣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涵盖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附加议定书提案，

回顾 1996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2006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和 2011 年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确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有助于预防和减少平民和战斗人员的痛苦，

*认识到*大多数重大武装冲突属于非国际性冲突，而此种冲突也已通过修正《公约》第一条纳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

*强调*决心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目标是实现全球普遍遵守，并强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缔约方十分重要，

*又强调*全面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重要性，这包括向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资讯，就武器类型和用途制订适当的技术措施和法律规定，以及就违反规定的行为采取各种预防、执行、调查、惩治措施，包括法律措施，

*确认*国际合作与援助可以在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承认《公约》在监测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或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造成严重影响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的当前发展和新发展

方面以及在监测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此种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以确保《公约》持续的相关性、完整性和充分性，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关键作用，鼓励其继续努力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传播其内容并为今后的审查会议和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

*感谢*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而做出的宝贵的人道主义努力，

*回顾*冲突所有当事方在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时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附带造成平民伤亡和民用物体受损坏，

*重申*坚决致力于保护平民免受集束弹药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

*深切关注*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问题，此种存在对平民构成危险，妨碍重建、恢复正常社会状况和经济发展，为此，重申需要进一步发展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承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爆炸性武器对平民的可预见影响是适用关于预防、区分和相称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时须考虑的一个因素，

*深切关注*滥用简易爆炸装置的情况及其影响，以及世界各地的简易爆炸装置袭击，尤其是通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而造成的日益增加的全球影响，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应对简易爆炸装置构成的威胁”的第71/72 号决议所表达的关切。

一.

庄严宣告：

1. 承诺按照国际法的准则和原则，充分尊重并遵守《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在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

2. 承认冲突的所有当事方在武装期间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且，缔约方除其他外有义务适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中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3. 希望所有国家尽可能自己充分遵守和确保有关方面充分遵守修正后的《公约》适用范围；决心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第一条修正案的国家尽快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 决心鼓励所有国家尽快成为《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

(第三号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方，并鼓励所有国家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5. 承诺全面执行《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并经常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这些规定一直可适用于现代冲突，

6. 决心相互磋商与合作，以促进《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中载明的各项义务得到充分履行，从而促进遵约，

7. 承诺全面执行和遵守《公约》及其加入的所附议定书，并在这方面履行其法律、技术和报告义务，

8. 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为此经常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发展和武器的使用，

9. 会议欢迎 2014、2015 和 2016 年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非正式专家会议框架内举行的非正式讨论，并注意到专家会议主席自行负责提交的报告，

10. 决心在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时尽量减少人道主义伤害并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实际敌对行动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冲突后的排雷行动。

11. 决心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并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应对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所造成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的影响，特别是对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

12. 决心敦促并支持尚未进行审查的国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有任何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其他对其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的禁止之列，

13. 继续致力于在可行的范围内，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各当事缔约方同意而执行扫雷任务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14. 承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为照顾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受害者、帮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做出的宝贵贡献，并鼓励这些缔约方继续尽可能提供这类援助；承认这些努力与其他地雷行动相关公约之下捐助受害者方面的努力具有互补性，

15. 承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开展的重要工作，特别是通过自愿交流信息开展的工作，这有助于提高对滥用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威胁程度的认识；承诺继续在第二号议定书的框架内应对简易爆炸装置问题，强调需要如联合国大会第 71/72 号决议的规定与各种现有的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倡议和做法进行协调，包括通过公开非正式磋商进行协调，

16. 承认赞助方案对促进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宝贵贡献；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为赞助方案提供的行政支持，

二.

为了在下一个审查周期继续推进《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商定采取以下行动：

普遍加入

17.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官员应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与非缔约国接触，协调他们的活动，除其他外，考虑拟订一项行动计划，并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关于普遍加入的常设议程项目之下报告它们的努力和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鼓励缔约方在关于普遍加入的常设议程项目下报告它们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举措，考虑加入它们尚未加入的议定书，并报告为之采取的步骤。

19. 尚未加入 2001 年第一条修正案的缔约方考虑加入，该修正案将第一、二、三、四号议定书的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0. 执行支助股应在官员和缔约方推动普遍加入、收集关于非缔约国的信息、努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过程中，为其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实质性支持。

加强国家执行和遵约

21. 缔约方重申对第三次审查会议和 2007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所商定的《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遵约机制的承诺。

22. 呼吁缔约方提交遵约报告。请《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的主席负责鼓励提高遵约报告的提交率，要求各该主席在缔约方年度会议关于遵约问题的常设议程项目下报告履行这项任务的努力。

23. 缔约方应加强向武装部队和平民宣传《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努力。

24. 缔约方应审议和分享为执行议定书提供援助与合作的经验。

赞助方案

25. 鼓励有条件的缔约方向赞助方案捐款。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应继续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每年的活动和财务状况。

执行支助股

26. 执行支助股应有效和高效率地开展工作，并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继续报告估计费用与前一年各种会议实际费用的对照。

27. 为了进一步促进财务透明和问责，并考虑到多边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做法，请执行支助股定期提供各国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捐款的最新情况，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年度会提交财务报告，作为正式文件分发。

28. 缔约方会议主席应每年报告上述行动的执行情况。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资金问题

29. 参加《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和非缔约国宣告，决心确保充分遵守《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之下的所有资金义务，并探索可采取哪些措施，既减少这些会议的费用并提高其效率和资金稳定性，又不损及议事规则和会议质量，承诺设法及时处理缴款拖欠所引起的问题。

30. 参加《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的缔约方和非缔约国承认，联合国将设法精简账单的发送进程，鉴于近期执行的联合国财务会计做法，任何拟议会议的资金必须在会议举行之前的 90 天备齐，在这方面，强调决心在收到联合国的摊款账单后尽快支付估计费用中的所摊份额。

三.

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决定 1

设立一个关于《公约》目标和宗旨范围内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政府专家组)，于 2017 年举行一次为期 10 天的会议，遵守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并按照这些建议向 2017 年《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政府专家组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1] 或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2] 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

政府专家组将由印度大使阿曼迪·辛格·吉尔担任主席。

[1] 如2017年3月1日前满足所有财务和预算条件。

[2] 如计划于2017年4月24日至28日举行的会议未能举行。

决定 2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一次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中增加题为“第三号议定书”的项目。

决定 3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一次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中增加题为“非杀伤人员地雷”的项目。

决定 4

在 2017 年举行的下一次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中增加题为“审议如何在《公约》之下处理科学和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的发展”的项目，供非正式讨论。

决定 5

请候任主席开展磋商，以期在 2017 年举行的下一次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中增加一个项目，题为“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背景和目标范围内处理武装冲突中使用常规武器所构成的挑战及其对平民的影响，特别是在平民集中地区的影响”。

决定 6

在年度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中增加题为“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资金问题”的项目，在下一次年度会议上审议效率和节约费用措施，以及候任主席与缔约方、执行支助股和联合国财务资源管理处磋商编写的一份关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UMOJA)内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请执行支助股在每次年度会议上提出两年期预算，供缔约方审议。

决定 7

保持仅保留下列会议最后会议简要记录的做法：未来的《公约》审查会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决定 8

继续执行赞助方案。

决定 9

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届次年度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定，在具备资源的前提下，于 2017 年组织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相关的下列活动：

(一)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小组，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 日，或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

(二)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会议，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或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30 日；

(三) 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缔约方专家小组，第一届会议，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或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5 日；第二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并就此通过其估计费用(CCW/CONF.V/9 附件二)；

(四) 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五)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九届年度会议，2017 年 11 月 21 日；

(六) 《公约》缔约方会议，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并就此通过其估计费用(CCW/CONF.V/8/Add.1)。

四.

审查：

会议

31. 重申武装冲突各方选择作战方法或手段的权利并非不受限制，并回顾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确定其运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任何国际法规则所禁止。

32. 重申有必要酌情继续编纂和逐渐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并回顾这个基本原则：对《公约》或其议定书的保留必须分别与《公约》或其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保持一致。

33. 强调有必要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34. 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外交上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以争取尽快实现普遍加入。

第一条

35. 注意到 200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后的第一条的规定。

36. 呼吁尚未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第一条修正案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第二条

37. 重申不得将《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38. 注意到第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39. 注意到 123 个缔约方已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40. 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第五条

41. 注意到第五条的规定。

42. 特别回顾，该条第 3 款规定，《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 20 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 6 个月开始生效。

第六条

43. 鼓励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进行经验交流、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性。会议强调，缔约方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义务十分重要，特别是应将其内容纳入各级军事课程。

44. 欢迎赞助方案所开展的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认识和了解的工作。

45. 又欢迎执行支助股持续开展的制作《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宣传材料、维护和更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网站的工作。

第七条

46. 注意到第七条的规定。

47. 关于遵约，会议欢迎商定了加强实施《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遵约机制的行动。

第八条

48. 注意到第八条的规定。

49. 同意设立一个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于 2017 年举行一次为期 10 天的会议，遵守 CCW/CONF.V/2 号文件所载商定建议，并按照这些建议向《公约》缔约方 2017 年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50. 回顾在前四次审查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应继续定期举行这类会议。

第九条

51. 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的情况。

第十条

52. 注意到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53. 注意到第十一条的规定。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54.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55.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56.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57. 重申缔约方承诺在该议定书之下采取必要措施并确保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在各国得到充分、有效的履行。

58. 欢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作出努力，减少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而造成的滥杀滥伤作用，并确保能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专门设计的或属于此类性质的武器永远不被使用。

59. 欢迎 2008 年举行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届年度会议在重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之下工作的框架内并为进一步加强履约而作出的关于设立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决定。

60. 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自 2009 年以来每年举行会议，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审议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简易爆炸装置问题。

61. *注意到*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吁请各缔约方及时地、一贯地、完整地履行这一义务。

62. *满意地注意到*围绕简易爆炸装置继续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这使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专家组有机会积极地处理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及其执行相关的议题。缔约方自 2009 年以来一直侧重就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人道主义伤害的规模分享经验，并考虑通过以下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努力杜绝和防止非法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并减少其滥杀滥伤作用：

(a) 保持一个汇编，收集针对转用或非法使用可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材料问题的现有技术准则、最佳做法和其他建议；

(b) 就减轻简易爆炸装置造成的威胁和对平民影响方面的技术发展，以及风险意识/公共教育活动交流信息；

(c) 就简易爆炸装置事件交流信息，探索自动化信息交流途径，例如数据库、门户网站或平台；

(d) 使所有缔约方了解其他论坛与简易爆炸装置有关的所有发展，以实现行动统一；

(e) 商定开展一次性的自愿问卷调查，以期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并通过设立国家联络点网络等方式，增强缔约方缓解简易爆炸装置问题的国家能力。

63.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届年度会议通过的、载于作为 CCW/AP.II/CONF.18/6 号文件印发的该会议最后报告附件五的关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宣言。

64. *注意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决定每年都对各种不同的报告格式进行分析，以改进报告和提交的各种表格所含信息的质量。

65. *又注意到* 2010 年举行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二届年度会议作出的统一提交国家年度报告和根据《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日期的决定。两份报告的提交日期均定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以供专家组审议。

66.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已经为了就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一切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而举行了十八届缔约方年度会议。

67. *回顾*，技术附件第 2 段(c)项和第 3 段(c)项中关于推迟期的规定允许缔约方推迟遵守第 4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的要求和第 5 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自毁和自失能的要求，而推迟的期限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到期。

68. *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为救助战争受难者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所做的宝贵工作；并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与经修正后的第二

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实施防雷宣传方案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69. 建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今后的年度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70.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要求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全面执行。

71.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就最近有越来越多关于针对平民使用燃烧武器的报道提出的关切，并谴责任何针对平民或民用物体使用燃烧武器，或任何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则，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违背第三号议定书规定使用这种武器。

72.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则，包括在适用情况下遵守第三号议定书的规定。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73.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对没有发生经证实使用激光致盲武器的情况感到欣慰。还提醒缔约方按照第 2 条的规定，在使用激光系统时需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造成永久失明。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74. 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并欢迎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为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有悖于人道主义的影响而作出的努力。

75. 赞赏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 15 个缔约方加入议定书，缔约方总数达到 91 个，重申各缔约方、联合国、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还需作出更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议定书。

76. 赞赏地注意到第五号议定书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在推动和执行第 3 和第 4 条方面有所进展，努力提高了对受影响国合作与援助需要的认识；推动了第 8 条第 2 款和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并采用了关于受害者援助的报告模板；讨论了安全储存弹药和弹药储存区管理问题；以及有 66 个缔约方提交了国家报告。

77. 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继续鼓励提高国家报告的提交率，包括考虑设立一个适当机制；举办一次关于第 4 条的研讨会；深入审议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和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将合作与援助和受害者援助工作作为优先事项。

78. 肯定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采取的合作方针，2007 年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一个协商与合作机制的决定推动了这一做法。协商与合作机制包括由协调员主持的非正式专家会议，已经举行了 9 次会议。缔约方每年应确定由协调员主持的专家会议的重点。

79. *进一步肯定*：根据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召开了 10 次缔约方会议，以便就与第五号议定书的实施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80. *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在与第五号议定书有关的一些领域，特别是在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护理和康复、危险性教育以及清除、排除或销毁未爆炸弹药和被遗弃的爆炸性弹药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81. *建议*今后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年度会议结合举行。

附件一

第五次审查会议议程

(2016 年 12 月 12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

1. 会议开幕
2. 确认候任主席的任命
3. 通过议程
4. 通过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各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8.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0. 一般性意见交换
11.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12. 审议任何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提案
13.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6.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7. 其他事项
18.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19. 会议闭幕

附件二

《公约》缔约方 2017 年会议临时议程

(2016 年《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最后全体会议上作为建议提出)

1. 会议开幕
2. 确认会议主席的选举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一般性交换意见
8. 审议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领域新技术的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9. 第三号议定书
10. 审议与《公约》相关的其他问题，包括非杀伤人员地雷
11. 审议如何在《公约》之下处理科学和技术领域与《公约》有关的发展
12.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13. 审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赞助方案报告
14.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15. 审议执行支助股的报告
16. 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关的资金问题
17. 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
18. 其他事项
19. 会议闭幕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CONF.V/1	第五次审查会议临时议程
CCW/CONF.V/2	2016 年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的报告。非正式专家会议主席提交
CCW/CONF.V/3	第五次审查会议临时工作计划。第五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V/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约》缔约方第五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提交
CCW/CONF.V/5 和 Add.1	赞助方案报告。赞助方案指导委员会提交
CCW/CONF.V/6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CONF.V/7	执行支助股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CONF.V/8/Add.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 2017 年会议估计费用。秘书处的说明
CCW/CONF.V/9	费用估计。2017 年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专家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CCW/CONF.V/CC/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交
CCW/CONF.V/CC/CRP.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CCW/CONF.V/MC.I/1	临时议程。第五次审查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五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V/MC.I/2	临时工作计划。第五次审查会议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五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V/MC.I/3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CCW/CONF.V/MC.I/L.1	最后宣言草案。第一主要委员会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V/MC.II/1	临时议程。第五次审查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五次审查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CCW/CONF.V/MC.II/2	临时工作计划。第五次审查会议第二主要委员会
CCW/CONF.V/MC.II/3	第二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交
CCW/CONF.V/MISC.1	与会者名单

文号	标题
CCW/CONF.V/WP.1	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工作计划说明，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日内瓦。非正式专家会议主席提交
CCW/CONF.V/WP.2	供思考的问题。非正式专家会议主席提交
CCW/CONF.V/WP.3	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次审查会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V/WP.4	科技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科学和技术领域可能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工作有关的发展。瑞士提交
CCW/CONF.V/WP.5	非杀伤人员地雷(亦称反车辆地雷)问题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处)及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提交
CCW/CONF.V/WP.6	简易爆炸装置。古巴提交
CCW/CONF.V/WP.7	自主性武器。古巴提交
CCW/CONF.V/INF.1/Rev.1	缔约国、观察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会须知。执行支助股提交
CCW/CONF.V/INF.2/Rev.1	与会者名单